

证券代码：835481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41,771 股，发行价格 7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526.34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象山蓬莱支行（账号：3901340319000006686），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18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6[5757]号），该账户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9月8日，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567,054股，发行价格7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9.16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19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象山蓬莱支行（账号：3901340319000006686），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94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收到《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42]号），该账户自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11月22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8日相关议案经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6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 蓬莱支行	3901340319000006686	0.00
2016年第二次 股票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 蓬莱支行	3901340319000006686	0.00
合计			0.0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尽管以上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6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及挂牌后共募集资金公司 5,000.05 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10.00 万元（含 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9.9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10.00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9.94 万元）。（以上统计含数据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前年度累计 使用额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	-	1,541,345.25	-

其中：			
支付材料款	-	896,606.30	-
支付过路费	-	769.90	-
支付工资	-	592,653.51	-
支付电信费	-	14,920.08	-
支付认证费用	-	25,500.00	-
支付税款	-	10,895.46	-
2、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	3,543,754.28	-
其中：			
宁波银行	-	500,000.00	-
工商银行	-	3,043,754.28	-
3、归还欠款	-	2,094,191.50	-
其中：			
王一鸣	-	1,664,191.50	-
王峻适	-	430,000.00	-
4、归还实际控制人暂留 作公司使用的，在2013 年已分配但未支付的股利	-	2,829,407.97	-
其中：			
王一鸣	-	2,829,407.97	-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	10,008,699.00	-
2016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	-	13,591,251.60	-
其中：			
支付材料款	-	13,591,251.60	-
2、偿还银行贷款	-	26,500,000.00	-
其中			
宁波银行	-	17,500,000.00	-
工商银行	-	9,000,000.00	-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	40,091,251.60	-
总计	-	50,099,950.60	-

注：以上募集资金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值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1、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约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本次募集共发行股票 141,771 股，合计募集资金 10,000,526.34 元人民币。

2、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本次更改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需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总额为 28,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1.86%；并且为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借款以满足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2,244,173.49 元，已分配未支付给实际控制人的股利 2,829,407.97 元（上述股利系 2013 年宣告分配，因公司增长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将其所属股利合计 2,829,407.97 元的款项暂留作公司使用）。公司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函后，以募集资金归还了工商银行部分借款及利息和上述对股东的欠款。

其余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需对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决议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二) 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2016年9月8日经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约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共发行股票567,054股，合计募集资金39,999,989.16元人民币。

公司按照预定用途归还银行贷款及支付货款，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7-015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